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資料

97年4月29日

資料提供單位：毒管處

單位主管：袁紹英 聯絡電話：02-23117722 轉 2850 行動電話：0937-042659

公關組：林子凱 聯絡電話：02-23117722 轉 2361 行動電話：0910-230203

公路運送毒化物的「罐槽車」加裝即時追蹤系統 (GPS)，8月1日起正式上路

環保署會同交通部已於今(97)年1月25日發布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。為降低業者衝擊，該辦法明定全國運送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第三類毒化物車輛分為4批次，採批次逐批方式納入管制。第1批次加裝GPS的管制對象為運送毒化物的「罐槽車」，今年8月1日起，於上路前應依規定規格，完成即時追蹤系統(GPS)的裝設。

環保署表示，此次道路車輛裝載毒化物(危險物品)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(GPS)的措施，在國內是首次推行。而結合毒化物運送車輛透過GPS科技的管理方式，主要是為促使業界重視及提升毒化物運送安全管理，採取事前預防措施，並協助毒化物所有人監看毒化物運送過程是否符合規定，如不幸災害發生，也可藉由即時資訊顯示功能，提供災害救援必要的資訊，以保障社會大眾生命財產與安全。

環保署指出，第1批次依規定應裝設GPS的運送業者，除一律採用規定的「電信網路傳輸」方式進行運送聯單申報外，其所裝設的GPS，也需透過環保署規定傳輸方式，將毒化物運送車輛行車即時軌跡回傳至環保署，透過車輛即時軌跡回傳，建立即時運送監控系統，進而提供災害救援即時資訊，以減少意外事故災害擴大。

環保署呼籲，因應第1批次管制對象「罐槽車」施行在即，車機業者於今年5月起即可開始申請車機先期測試，運送業者於6月1日起進行逐車審驗。環保署已建置毒性化學物質GPS宣導專區網站及相關資訊，有關申請表格相關資料及Q&A問答集，均已放在網站上(網址：<http://210.69.101.152/GPSZone>)，歡迎相關業者多加利用。